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陳金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陳金菊	合作金庫礁溪分行	協成沙發有限公司	114年5月25日	72,700元	FV0562700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林 琬 儒